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18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博锐”)通过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9月4日,台交所确认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摘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后续公司可能视相关药品研发情况承担相应的里程碑补偿和特殊转移补偿义务。

2、本次交易违约责任中约定了回购机制和领售权触发条件。在出现重大违约情形时,海正药业可能存在受让太盟持有的全部海正博锐股权的风险;在出现领售权触发条件情形时,海正药业可能存在被动出售海正博锐剩余股权的风险。此外,海正药业同意其他股东对外转让海正博锐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公司承诺遵守竞业禁止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覆盖除公司(不含海正博锐业务)已有的生物药产品管线以外的其他生物药产品。

4、本次交易最终的收益确认时点和金额将根据协议条款约定及相关药品研发/获证进度等进行确认,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函件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2019年9月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博锐)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进展公告,称台交所确认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摘牌,成交价格合计38.28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海正博锐进行报表合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的药品研发及获证进度,将影响《股权转让合同》中所约定的除首期付款外的后续付款进度,以及是否触发特别约定的里程碑补偿款、特殊转移补偿,其中里程碑补偿款合计8.25亿元、特殊转移补偿合计8亿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合同条款涉及药品的基本信息、市场状况、已累计发生的研发投入、当前所处的研发阶段以及后续审批程序;

回复: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涉及到后续付款进度、里程碑补偿、特殊转移补偿涉及的药品的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基本信息	市场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当前研发阶段	后续审批程序(注1)
安伯诺	安伯诺?是注射用重组人Ⅱ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的商品名。 本品属于抗肿瘤坏死因子(Tumor Necrosis Factor,TNF)的生物制剂,通过中和体内TNF-α的生物学活性而发挥治疗相应疾病的功能。 药品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第7类。	国内目前已上市并拥有相同通用名的药品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益赛普?及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强克?。益赛普?获批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和银屑病,其2018年的全国销售额为11.11亿元人民币(数据来源:三生制药年报)。2018年公司产品安伯诺销售额为约1.49亿元。	约 1.34亿元	海正药业于2015年4月获得本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本品已在中国上市,目前其药品注册批件由海正药业持有。	海正药业预计2019年9月底将药品注册批件转入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标的集团”,下同)。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本品为修美乐?(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的生物类似药。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属于抗肿瘤坏死因子(Tumor Necrosis Factor,TNF)的生物制剂,通过中和体内TNF-α的生物学活性而发挥治疗相应疾病的功能。 药品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第2类。	国内目前仅有艾伯维公司的修美乐?上市,获批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和银屑病,其2018年的全国销售额为199.36亿美元(数据来源:艾伯维公司年报)。	约 1.80亿元	海正药业已于2018年9月申报药品注册批件,目前已完成技术审评,进入注册现场检查/检验阶段。	海正药业完成注册现场检查及样品检验后的三合一审评之后将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海正药业预计在2020年第二季度将药品注册批件转入标的集团。
注射用英夫利昔抗	本品为类克?(注射用英夫利昔单抗)的生物类似药。注射用英夫利昔单抗属于抗肿瘤坏死因子(Tumor Necrosis Factor,TNF)的生物制剂,通过中和体内TNF-α的生物学活性而发挥治疗相应疾病的功能。药品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第2类。	国内目前仅有强生旗下的西安杨森公司的类克?上市,获批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克罗恩病、银屑性皮罗恩病、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等。类克?1998年在美国上市,2007年进入中国市场。2018年类克?的全球销售额为53.26亿美元(数据来源:强生公司年报)。	约 0.87亿元	临床Ⅰ期结束,临床Ⅲ期完成入组。	完成临床Ⅲ期研究之后预计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申报药品注册批件,预计标的集团在2021年第三季度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曲妥珠单抗	本品为赫赛汀?(曲妥珠单抗)的生物类似药。曲妥珠单抗特异性地作用于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的胞外区,阻止细胞内酪氨酸激酶的活化,抑制依赖HER2的肿瘤细胞的增殖和存活。此外,曲妥珠单抗通过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反应(ADCC)对肿瘤细胞进行杀伤。药品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第2类。	国内目前仅有罗氏公司的赫赛汀?上市,获批适应症为转移性乳腺癌。赫赛汀?1998年在美国上市,2002年进入中国市场。2018年赫赛汀?的全球销售额为69.82亿瑞士法郎(数据来源:罗氏公司年报)。	约 1.16亿元	临床Ⅰ期结束,临床Ⅲ期入组中。	完成临床Ⅲ期研究之后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申报药品注册批件,预计标的集团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2)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按时间顺序列示有关药品研发的不同进展情况所触发的权利或义务,以及对公司利润、现金流的影响;

回复:

按时间顺序列示的有关药品研发的不同进展情况所触发的权利或义务以及对公司利润和现金流的影响如下:

时间节点	涉及药品	触发条件	权利或义务	对海正药业的利润影响	对海正药业的现金流影响
2020年3月底	安伯诺	标的集团获得安伯诺的药品注册批件	太盟应在触发条件达成时向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合称“海正实体”)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亿元(注2)。 如果触发条件截至2020年3月底尚未达成,海正药业应向太盟或其指定方支付3亿元补偿款。	如果2020年3月底之前触发条件达成,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3亿元。 如果截至2020年3月底触发条件未达成,海正药业需预先支付3亿元补偿款,然后相关资金需通过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届满1周年或之前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收回。	如果2020年3月底之前触发条件达成,海正药业需将确认投资收益3亿元(注2)。 如果截至2020年3月底触发条件未达成,海正药业需预先支付3亿元补偿款,然后相关资金需通过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届满1周年或之前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收回。
2019年12月底、2020年6月底	阿达木单抗	海正药业或标的集团获得阿达木单抗的药品注册批件	如果以下两个事项均未达成,则海正药业需要支付3.75亿元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1)2019年12月底前触发条件达成;或(2)2020年6月底前触发条件达成且达成时点不晚于首家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的6个月。	如果两个事项中至少一项达成,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3.75亿元。 如果两个事项均未达成,将不对海正药业合并层面产生利润影响。	如果两个事项中至少一项达成,不对海正实体产生现金流影响。 如果两个事项均未达成,海正药业需预先支付3.75亿元补偿款,然后相关资金需通过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届满1周年或之前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收回。
2020年12月底	阿达木单抗	标的集团获得阿达木单抗药品注册批件	太盟应在触发条件达成时向海正实体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5亿元(注2)。 如果触发条件截至2020年12月底尚未达成,海正药业应向太盟或其指定方支付5亿元补偿款。	如果2020年12月底之前触发条件尚未达成,不对海正药业合并层面产生利润影响。	如果2020年12月底触发条件尚未达成,海正药业需从其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中支付5亿元补偿款。
2021年9月底、2021年12月底	英夫利昔单抗	标的集团获得英夫利昔单抗药品注册批件	如果截至2021年9月底触发条件未达成,海正药业需要支付9,000万元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如果截至2021年12月底触发条件尚未达成,海正药业需要进一步追加支付8,500万元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如果2021年9月底之前触发条件尚未达成,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1.75亿元。 如果2021年9月底之前触发条件尚未达成,不对海正药业合并层面产生利润影响 如果2021年第四季度触发条件达成,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8,500万元。 如果截至2021年12月底触发条件尚未达成,不对海正药业合并层面产生利润影响。	如果2021年9月底之前触发条件达成,不对海正实体产生现金流影响。 如果2021年9月底之前触发条件尚未达成,海正药业需从其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中支付9,000万元补偿款。 如果2021年第四季度触发条件达成, 不对海正实体产生现金流影响。 如果截至2021年12月底触发条件尚未达成,海正药业需从其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中进一步追加支付8,500万补偿款。
2022年3月底、2022年6月底	曲妥珠单抗	标的集团获得曲妥珠单抗药品注册批件	如果截至2022年3月底触发条件未达成,海正药业需要支付1.5亿元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如果截至2022年6月底触发条件尚未达成,海正药业需要进一步追加支付1.25亿元补偿款给太盟或其指定方。	如果2022年3月底之前触发条件达成,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2.75亿元。 如果2022年3月底之前触发条件未达成,将不对海正药业合并层面产生利润影响。 如果2022年第二季度触发条件达成,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1.25亿元。 如果截至2022年6月底触发条件尚未达成,不对海正药业合并层面产生利润影响。	如果2022年3月底之前触发条件达成,不对海正实体产生现金流影响。 如果2022年3月底之前触发条件未达成,海正药业需从其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中支付1.5亿元 如果2022年第二季度触发条件达成,不对海正实体产生现金流影响。 如果截至2022年6月底触发条件尚未达成,海正药业需从其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中进一步追加支付1.25亿补偿款。

注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除首期付款外其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应遵守适用法律及政府部门的要求。

(3)补充说明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可能使公司面临的无法获取交易对价及额外支付补偿款的最大金额,并做好风险提示。

回复:如果合同条款约定的里程碑补偿条款以及特殊补偿条款全部触发,将不影响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因出售海正博锐的股权而应获得的28.28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但是在该情形下海正药业需支付的补偿款合计为16.25亿元。

风险提示:

a、尽管海正药业及海正博锐拥有丰富的医药产品研发经验并将尽最大努力开发相关产品,但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上市审批的周期长、环节多,因此能否在约定期限内获得安伯诺、阿达木单抗、英夫利昔单抗及曲妥珠单抗的药品注册批件存在不确定性。

b、标的集团的药品研发/获证进度,将影响股权转让合同中所约定的除首期付款外的后续付款进度,以及是否触发特别约定的里程碑补偿款和特殊转移补偿,因此交易最终补偿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c、若安伯诺和阿达木单抗触发补偿条件,海正药业需支付补偿款,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公告,按现有交易条件,公司因出售海正博锐控股权,预计可确认投资收益合计约12.7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应会计处理及依据,明确是否满足收益确认条件;(2)结合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前述补偿条款对会计处理及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海正博锐出表的确认时点及准则依据,并测算海正博锐出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判断公司丧失对海正博锐控制权的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019年9月,海正博锐与太盟已就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约定,同时太盟与海正药业、海正杭州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海正博锐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约定,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因此海正博锐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依据交易协议,海正博锐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交易实施完成后,太盟持有海正博锐58%的股权,由其委派的董事持有海正博锐三票表决权,占董事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可主导海正博锐经营活动,对其拥有实质性权利。由其控制的董事会可审议批准及修改海正博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实现其对海正博锐的可变回报,同时其可决定相关可变回报的金额。因此,太盟将取得海正博锐控制权。

依据交易协议,海正博锐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交易实施完成后,海正药业持有海正博锐42%的股权,在海正博锐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海正药业对海正博锐将由控制转变为具有重大影响,自丧失控制权的时点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相应股权投资核算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投资方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投资方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后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后续收到股权转让款时点

1)海正药业和海正博锐均已完成里程碑补偿款和特殊转移补偿款中的各项特定事件,不触发对太盟现金补偿义务,海正药业将收到的款项减记其他应收款,在完成对应特定事项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海正药业和海正博锐尚未完成里程碑补偿款和特殊转移补偿款中的各项特定事件但尚未到触发对太盟现金补偿义务,海正药业将收到的款项减计其他应收款,但不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3)触发对太盟现金补偿时点

海正药业和海正博锐未完成里程碑补偿款和特殊转移补偿款中的某项特定事件,将触发对太盟现金补偿义务,海正药业将对太盟进行现金补偿,减少金融负债。

本次交易最终的收益确认时点和金额将根据协议条款约定及相关药品研发/获证进度等进行确认,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会计师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情况的说明》(天健函(2019)830号)全文登载于2019年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根据公告,《合资经营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未能就任一重大出资资产全额缴付出资或迟延缴付出资且延迟超过180日的,或者在合资经营协议或重组协议项下有重大违约行为的,太盟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对价受让太盟持有的全部股权,或要求公司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此外,任何股东可向任何人转让海正博锐股权,其它股东在此同意该等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在公司经太盟确认已全部履行义务且在太盟全部出售其持有的海正博锐股权之前,公司转让或处置海正博锐股权需经太盟同意。请公司:

(1)明确可能触发上述回购、拖售义务的具体情形,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1)上述回购义务触发的情形是:如果海正实体未能就任一重大出资资产(即海正实体根据《重组协议》(注3)应向海正博锐出资的资产;未免歧义,重大出资资产不包括临床批件和安伯诺及阿达木单抗的药品注册证)全额缴付出资或迟延缴付出资且延迟超过180日的或者海正实体在合资经营协议或重组协议项下有重大违约行为的(合称“重大违约触发条件”,重大违约触发条件包括:(i)海正药业未履行其尽最大努力促使并配合海正博锐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计划的义务;(ii)海正药业未能履行里程碑补偿义务;(iii)海正药业或任何承诺方严重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iv)任何海正实体或重组协议的其他各方严重违反其在重组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v)任何使得海正博锐超过三十(30)天无法正常开展任一目标产品的生产、研发或销售(视情况而定)的海正实体违约行为;或者(vi)海正药业违反关于海正博锐全体股东后续根据资金需求进一步按比例增资不超过10亿元的约定),则除了法律以及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适用的法律救济之外,太盟有权要求海正药业受让太盟持有的全部海正博锐股权。

注3:经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相关主体签订了关于公司单抗类生物药《资产和业务重组后续安排协议》。重组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号)

上述回购义务出现的情形均无转让方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形条件,相关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均为转让方主观可控制达成的,因此回购义务触发可能性极低。在实际回购条件未触发之前,海正药业无需进行相关财务确认。

2)上述领售义务触发的情形是:如果海正实体未能就任一重大出资资产全额缴付出资或迟延缴付出资且延迟超过180日的,或者海正实体在合资经营协议或重组协议项下有重大违约行为(合称“拖售触发条件”,拖售触发条件包括:(i)海正药业未履行其尽最大努力促使并配合海正博锐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计划的义务,或海正博锐在增资转股交割日之后的四年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但因太盟原因造成的除外);(ii)海正实体或其关联方获得出资产品上市批件后的一(1)年内未将该等出资产品的上市批件转移至海正博锐或其子公司名下;(iii)海正实体未能在增资转股交割日后一(1)年内将安伯诺的药品注册证转移至海正博锐或其子公司;(iv)海正药业未能履行里程碑补偿义务;(v)海正药业或任何承诺方严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vi)任何海正实体或重组协议的其他各方严重违反其在重组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vii)任何使得海正博锐超过三十(30)天无法正常开展任一目标产品的生产、研发或销售(视情况而定)的海正实体违约行为;或者(viii)海正药业违反关于海正博锐全体股东后续根据资金需求进一步按比例增资不超过10亿元的约定),则除了法律以及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适用的法律救济之外,在有第三方(“领售拟受让方”)希望受让海正博锐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权的情况下,太盟有权要求海正药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正博锐股权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出售。

上述领售条款约定了海正药业应将其持有的剩余海正博锐股权进行挂牌的情形,并不影响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目前对于出售海正博锐控股权的财务确认。

(2)说明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并测算可能支付的回购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的影响;

回复:

违约责任中的回购机制是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的。如果海正药业采取主观蓄意的重大违约行为,则海正药业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有权按照日万三的收益率(折合年化收益率11.6%)转让海正博锐的股权作为其救济,此类违约责任条款为并购交易的常规法律条款。海正药业将严格履行协议约定,不会恶意采取违约行为,因此是否承担违约责任完全在海正药业的控制中。

如果海正药业采取重大违约行为并触发上述回购触发条件且投资方届时行使回购权,海正药业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太盟取得该等股权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太盟在产权交易协议下就该等股权支付的增资价款和股权转让价款)]*(1+0.03%)N - [公司累计的已支付给太盟的红利和/或股息金额以及太盟已经根据协议中关于里程碑补偿和特殊转移补偿条款约定已经收到的补偿(如有)]

其中N为自太盟支付每笔价款之日起至太盟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

具体回购金额取决于多个参数,包括回购日期、各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日期、期间分红及里程碑补偿和特殊转移补偿,因此目前无法测算准确金额。作为示意性模拟测算,按照以下示意性假设,回购金额测算由以下列表总结。

示意性假设:

1.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及附带利息于交割日1个月后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及附带利息于交割日9个月后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及附带利息于合同签署日一周年后支付。

2. 公司未触发任何补偿款支付义务。

回购金额测算:

太盟支付的增资转股总价款(含利息)	交割日一周年后的回购金额	交割日两周年后的回购金额
38.92亿元	41.70亿元	46.52亿元

海正药业目前对于出售海正博锐控股权的财务确认,从海正药业进行此交易的交易目的来判断,认为不可能恶意采取违约行为,预计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在实际回购条件未触发之前,无需进行相关财务确认。

(3)说明同意其他股东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同意其他股东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双方协商决定的权利、义务安排。太盟作为国际知名的私募股权基金,在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太盟的首要目的是最大化海正博锐整体股权的价值,包括支持海正博锐独立上市,为此目的太盟后续可能会调整海正博锐的股权结构(例如在海正博锐上市前引进新一轮投资人)。海正药业作为上市公司占海正博锐的股权比例亦应确保海正博锐满足独立上市的要求。因此,公司预计后续进一步购买海正博锐股权的可能性很小。与此同时,海正药业虽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作为持股42%的重要权益股东,亦可参与收购谈判并提出合理保护海正博锐权利的条件。

(4)就上述合同安排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违约责任中约定了回购机制,在出现海正药业采取重大违约行为的情况时,海正药业可能存在受让太盟持有的全部海正博锐股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约定了领售权触发条件,在出现领售权触发条件情形时,海正药业可能存在需将海正博锐剩余股权进行挂牌出售的风险。

本次交易约定放弃优先购买权,存在太盟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海正博锐股权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的合作方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根据公告,摘牌方太盟目前无注册资本及财务数据且尚未开展业务,其控股方太盟亚洲资本三期基金于2018年11月完成募集。请公司核实并穿透披露最终出资方情况,并说明最终出资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经向太盟核实,太盟亚洲资本三期基金的最终出资方为分布在全球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主权基金、公共养老基金、保险公司、金融机构、企业养老基金、母基金、捐赠基金等。没有任何单一最终出资方的出资比例超过10%。太盟亚洲资本三期基金及其最终出资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太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PAG Asia III LP及其最终出资方和关联方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合计38.28亿元,对应海正博锐投前估值约56亿元,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率388%。请公司:

(1)结合重要评估参数、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等情况,说明评估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回复:

本次交易中,海正博锐的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3,768,672,759.01元(增值率230.24%),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565,800,000.00元(增值率387.71%),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5,565,800,000.00元作为海正博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收益法评估是评估师准备的基于评估基准日至2026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按照11%WACC(加权资本成本)折现的结果,总体计算方法论为常规企业估值方法,具有合理性。具体的假设及参数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相关评估报告全文。本次交易中,海正博锐的投前股权价值为56亿,相比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增值率为390.71%,高于评估结果。

根据收集的生物医药行业可比规模收购并购案例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海正博锐	嘉和生物	贝瑞和康	上海微源	可比案例的平均溢价率
收购比例	58%	21.05%	100%	100%	
评估基准日	2019/4/30	2018/3/31	2016/6/30	2017/8/31	
股东权益	114,120.22	44,934.15	95,312.91	49,752.33	
交易价格	382,800.00	67,360.00	430,000.00	121,000.00	
100%交易价格	560,000.00	320,000.00	430,000.00	121,000.00	
增值率	390.71%	612.15%	351.15%	143.20%	368.83%

通过上述交易案例的比较分析,可比案例的增值率在143%-612%之间,平均增值率为368.83%。本次海正博锐的增值率390.71%,高于行业平均增值率且处于可比案例的增值率区间。

综上通过对重要评估参数、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等情况分析,得出本次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结合评估情况,说明本次控股权转让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

回复:

海正博锐聚焦于单抗类生物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海正药业其他业务板块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具备资产和业务分离并实现独立发展的基础。同时生物药业务仅有一个产品获得批件,实现上市销售,尚有十余个品种处于研发阶段,每年研发投入预计超3亿元,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因此经海正药业充分、深入的论证,从有利于海正博锐自身发展角度,同时兼顾海正药业的经营目标和聚焦瘦身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拟定了增资及老股转让结合的方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一、引进优秀的投资团队,对海正博锐未来的投资、收购和资本市场发展上起到积极的帮助;二、海正博锐可探讨独立上市的方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9年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0005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50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玻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9-05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3个月
- 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8.5%
- 担保: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为8.5%,初步预计可为公司产生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1号南玻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8,196,163.00元

主营业务:进行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结构陶瓷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涉及生产许可证、环保批文的项目由各子公司另行申报),为各子公司提供经营决策、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支持和岗位培训等方面的相关协调和服务。

2、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水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观音塘社区翡翠小区(官房内)

法定代表人:赵国创

注册资本:30,000万

主营业务:水厂及相关供水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网改造,城乡给排水工程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水利、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水环境治理、小水电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温泉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水产养殖、加工销售及水库、江河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肉牛、奶水牛饲养;乳制品制造;集镇土地开发,集镇基础设施、集镇道路、广场、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集镇农贸商场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转让服务;其他土地开发服务;其他经济及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

股东情况:该公司系腾冲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3、本次委托贷款对象腾冲水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4、腾冲水投2018年末净资产205,551万元,营业收入13,144万元,实现净利润8,047万元。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6月
总资产	188,532.02	425,892.84	471,267.86	434,986.72
总负债	129,770.55	228,406.92	265,716.62	223,689.46
净资产	58,761.47	197,485.92	205,551.24	211,297.26
资产负债率	69%	54%	56%	51%
营业收入	4,230.79	12,699.32	13,143.53	8,614.78
净利润	356.35	8,949.57	8,046.97	3,991.12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3亿元。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8.5%。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2、解决措施:腾